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\*ST 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生物”）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申请人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镭晨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公司、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银河集团”）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各被申请人合同纠纷

##### 1. 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第一被申请人：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

第二被申请人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. 案件基本情况

申请人称，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借款5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3个月，同日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《借款合同》到期后第一被申请人仍欠本金3,670万元，申请人遂申请仲裁，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偿还本金及违约金；请求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二、裁决情况

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银河集团向申请人返还本金35,232,731.01元。

2、银河集团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:以人民币35,232,731.01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本息

余额全部清偿之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四倍计算。

3、银河生物承担银河集团上述（一）（二）项下累计不能清偿债务部分20%的赔偿责任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深圳国际仲裁院针对公司等与申请人的合同纠纷作出仲裁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仲裁裁决已生效。

2、据了解，银河集团财务状况不佳，涉及多起诉讼，资产及银行账户均已被法院查封，目前已被申请破产清算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仲裁结果计提预计负债，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。

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裁决书》 [（2019）深国仲裁1948号]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